

招标编号：510188202100238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成都高新综合保税
区A区海关机房关键业务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升级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 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0
第九章 合同拟定条款.....	81
第十章 附件.....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的委托，对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A 区海关机房关键业务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升级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510188202100238

2、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A 区海关机房关键业务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升级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预算品目：A02019901 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

4、预算金额：200 万元

5、最高限价：193.3698 万元

6、采购需求（共 1 包）：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A 区海关机房关键业务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升级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超融合一体机）；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提示：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5f905f10af9f11ebaaae2f1545941124>；若之前已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无需二次注册。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费用：0 元/份（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提示：

（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投标无效的

责任自负。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情请请在<https://service.zcygov.cn/#/查询>）。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注意：请各投标人及时办理CA证书并登录政采云平台绑定CA账号，以预留足够时间保证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七、开标地点：

1、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科新路8号1号楼305室

联系方式：刘老师，028-87958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

联系方式：028-855584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可



电 话：028-63920872

4、政府采购云平台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2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3.3698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6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最低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7	定标	<p>A.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p> <p>B.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可 联系电话：028-63920872。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唐大力 联系电话：028-63920874。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4	考察现场、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6号）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提供。
1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p>1、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p>2、招标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合同总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不接受代缴或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保函方式提交）。</p> <p>收款单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20	询问和质疑	<p>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的询问和质疑：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p> <p>对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事实依据；（3）必要的法律依据；（4）其他法定内容。</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单位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人：邱老师。</p> <p>联系电话：028- 82829642。</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66 号。</p> <p>邮编：6100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合计金额：26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1860041052507208</p>
23	信用融资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见附件2）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融资，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25	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26	设备要求	<p>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版本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和摄像头（涉及演示项目）、相关CA证书等。推荐安装chrome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注：建议现场解密的供应商自备电脑，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实质性要求）	<p>开启解密后60分钟内。</p> <p>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招标活动的采购机构。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5.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5.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5.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府采购政策。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对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6.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2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6.3.3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商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盖章要求等）；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项目涉及）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其他事项。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

9.1 供应商可根据自愿原则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在踏勘现场若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投标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15.1 资格投标文件：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5.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1)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3)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
- (4)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5) 产品适用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条件；
- (6) 售后服务方案

a.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b.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c.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d.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7)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三章）

(8) 其他响应资料

① 投标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实质性要求）

②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三章）

③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三章）

④ 验收清单；（格式见第三章）

⑤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⑥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⑦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应答。

15.3 报价部分

(1) 包括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

(2)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实质性要求**）

②除非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实质性要求**）

③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的，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报价明细表），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④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在同等条件下，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较不得高于15%。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注：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了格式文件的，投标人按照格式文件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6号）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9.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9.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9.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22.1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涉及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盖章与签字指投标人的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现场书面文件的盖章与签字是指现场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五、开标和中标

24. 开标及开标程序

2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4.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24.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启解密后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4.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4.5 投标人自行负责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

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要求，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问题产生的不利后果。

24.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待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4.7 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发出。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中标。

32.3 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中标人凭借采购单位要求的有关凭据资料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验收报告复印件递交至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4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保证金、行政处罚款项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7〕26号），在政府采购过程当中，对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收取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缴款。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支付货款

36. 申请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中标人。

八、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十一、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和程序若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为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若与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冲突时，以法律制度规定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若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格式为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的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其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其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承诺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在同等条件下，本次投标报价与我方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较不高于15%。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XXXX。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五、制造商家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

XXX（授权单位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 XXX（制造商家名称）制造的 XXX 品牌 XXX 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参加 XXX 号“XXX”项目第 XXX 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授权单位，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授权单位盖章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XXX

注：1、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投标产品是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2、若招标文件未涉及制造商家授权书，本授权书不需提供。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XXX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XXX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总价一致。2、“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注：

1. 表中“招标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列明的全部技术和商务条款（不涉及对供应商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并在“投标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若未响应的属于非实质性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扣分，若未响应的属于实质性要求，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九、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XXX

序号	内容	投标应答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2	投标费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3	合同分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4	合同转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6	知识产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7	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8	代理服务费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9	合同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10	其他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不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章涉及的要求

注：1、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投标应答的具体内容；2、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后的括号内打勾。3、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章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材料另外提供。

投标人名称: 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验收清单

招标编号：XXX

编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	主要配置(部件)名称、规格型号	产地	所投货物的配置数量	单价(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类型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业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三、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拟采购的**漏洞扫描、负载均衡、数据库审计**等产品属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见附件1），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注：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的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招标文件没有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函（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三）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三）；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②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任意月份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三）；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三）；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新成立公司还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出具情况说明原件）；依法不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

1.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从社保征收部门官网打印的社保电子证明或其他有效票据复印件;依法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三);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三)。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格式见第三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三)。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报名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也需提供网页截图,查询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2、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3、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拟采购的**漏洞扫描、负载均衡、数据库审计**等产品属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见附件1），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提供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材料复印件或在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结果截图或打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请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2、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3、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A 区海关机房服务器、存储及网络产品等硬件系统于 2010 年建设安装并投入使用，年限已达 10 年之久，硬件系统老化情况非常严重，加上海关总署系统建设，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业务量急剧增加、硬件性能及业务系统负载压力非常大，硬件系统已很难保障后期业务系统的稳定使用。

自 2015 年海关总署启动系统建设后，根据海关总署监管创新制度的相关要求，实现“全域通、通关一体化”基础业务承载模式。信息化办公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日常业务量急剧增加，硬件性能及业务负载压力非常大，十年前搭建的硬件系统已很难保障监管场所与保税物流园区网络数据连接中心进行安全信息化配置，难以适应基础数据在信息化网络中的快速增长。

基于以上原因，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A 区海关机房硬件系统核心设备、非核心设备须逐步升级，以满足信息业务系统未来 5 至 6 年的使用需求，升级后确保与现有系统完全兼容。

为规范实施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A 区海关机房关键业务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升级，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业务支撑端			
1-1	超融合一体机	台	3
1-2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	套	6
1-3	网络虚拟化	套	6
1-4	存储虚拟化	套	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5	虚拟化安全端点	套	1
1-6	磁盘阵列	台	1
1-7	备份平台	套	1
二、网络安全设备			
2-1	漏洞扫描授权	套	1
2-2	漏洞扫描	台	1
2-3	负载均衡	台	1
2-4	数据库审计授权	套	1
2-5	数据库审计	台	1
2-6	全光交换机	台	2
2-7	交换机	台	2

三、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业务支撑端		

1	超融合一体机	<p>★1、采用 2U 机架式；内存槽位配置≥24 个；磁盘槽位≥12 个；配置 CPU≥2*Silver 5118，即主频等于或高于 2.3GHz，核数等于或高于 12 核；配置内存≥128G DDR4-2666MHz；配置硬盘：配置系统盘≥1*128G SSD(企业级)，配置缓存盘≥2*960G SSD（企业级），配置数据盘容量≥10*2T SATA；配置网口：配置网口≥2 万兆光口+6 千兆电口；以上需提供彩页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2、阵列卡支持直通，标配 BMC 诊断模块，可实现对 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p>	台	3
2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	<p>1、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为获得良好的兼容性操作系统支持需要包括 Windows、Linux，并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红旗 linux、中标麒麟、中标普华、深度 linux 等；</p> <p>2、支持配置动态资源扩展功能，系统支持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具有合理的内存调度机制，支持内存回收机制，实现虚拟化平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并支持手动设置内存超配机制，能够实现内存的过量使用，保证内存资源的充分利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3、支持无代理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 USB 映射，需要使用 USB KEY 时，无需在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插件，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 USB 资源，对于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更佳（需提供具有 CNAS</p>	套	6

	<p>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4、支持虚拟机分组视图的功能,管理员可根据部门或者业务类型等将虚拟机划分到不同的目录,进行统一管理;</p> <p>▲5、支持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集群、主机、虚拟机、CPU、内存、磁盘),针对告警信息平台可自动给出告警处理建议,同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员;</p> <p>▲6、支持在管理界面提供基础的命令行功能,通过命令行可以进行基础的排障操作,简化用户运维操作;</p> <p>▲7、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8、要求超融合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同一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非 OEM。</p>		
--	---	--	--

3	网络虚拟化	<p>★1、提供网络虚拟化 cpu 授权数≥6；</p> <p>2、通过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实现网络虚拟化功能（分布式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支持 Vxlan 网络和现有的 Vlan 网络对接，实现虚拟化平台与原有网络的兼容性；</p> <p>3、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Weblogic 数据库及中间件监控,实现对数据库的语句的故障定位排错，执行时延分析；</p> <p>▲4、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5、主动探测业务系统,实时监控业务可用性,监控策略包括 HTTP、FTP、POP3、SMTP、自定义端口协议等,当业务出现故障时,通过多种方式（短信、邮箱）告知管理员进行排障；</p> <p>6、可以支持手动指定路由器运行在固定的物理主机上,可以自动将路由器规划到高性能和高网络吞吐的物理主机上；</p> <p>▲7、分布式防火墙基于监测虚拟机 IP 地址和端口进行东西向流量隔离控制,并提供实时拦截日志,以及支持“数据直通 ByPass”功能,方便出现问题快速定位问题。（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套	6
---	-------	---	---	---

4	存储虚拟化	<p>★1、提供存储虚拟化 cpu 授权数≥6；</p> <p>2、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在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上使用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为紧耦合架构，减少底层开销，提升性能；</p> <p>3、支持标准的 iSCSI 协议，允许外部物理主机或应用通过标准的 iSCSI 接口访问虚拟存储，实现 Server SAN 和 IP SAN 的融合，能够使存储资源的利用率发挥到最大价值。在 iSCSI 接入场景下支持内部负载均衡和高可用；</p> <p>▲4、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5、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6、支持内存读缓存功能，可以利用物理节点的内存作为读缓存，以提高读性能，实现内存、SSD、HDD 三级存储分层；</p> <p>▲7、支持条带化功能，实现分布式 raid0 的性能提升效果，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8、支持坏道扫描功能，由用户设置扫描的时间段定期对集群的硬盘进行扫描，及时发现潜藏的坏</p>	套	6
---	-------	--	---	---

		<p>道；</p> <p>9、支持坏道修复功能，发现坏道后，主动修复坏道区域的数据，及时恢复数据副本的冗余性。当硬盘的坏道数过多，系统能自动将该盘的数据迁移至其他健康的硬盘上，保障数据的安全；</p> <p>▲10、支持多种硬盘状态检测监控及告警，包括“健康”状态、“亚健康”状态、“故障”状态，不同状态的硬盘在 UI 上呈现不同的特征或告警，让用户能够区分处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1、支持针对亚健康盘卡慢状态自动处理，能够隔离卡慢盘实现读写切源，避免卡慢盘影响集群的性能。（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2、支持磁盘亚健康监测，包括 PCIE SSD 寿命告警、硬盘卡、慢的检测和告警、IO 错误告警、RAID 卡错误告警等，支持邮件和短信告警；</p> <p>13、分布式存储能够提供超高性能，性能随着节点数增加线性增长，能够提供百万级 IOPS 和 12GB/s 以上的带宽能力；</p> <p>14、支持单节点的一块或多块缓存盘（SSD）拔出后，集群内所有的虚拟机正常运行未出现中断，其中一台虚拟机硬盘拔出前后磁盘读写（IO）性能小幅下降，或几乎没有下降。（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15、支持数据自动重建机制，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且重建速度最快可达 30min/TB 以上，快</p>		
--	--	---	--	--

		速恢复副本的完整性和冗余度,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5	虚拟化安全端点	<p>★1、本次需提供虚拟化终端安全软件授权≥20;</p> <p>▲2、为了对终端实现更全面的防护,软件需具备构建全网文件信誉库功能,当一台终端发现某一病毒文件,全网可进行感知并进行针对性查杀,支持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它终端上同步处置;(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p> <p>3、支持通过管理平台下发立即扫描杀毒的任务,可针对某一台终端,也可针对某一组终端进行扫描杀毒;</p> <p>4、为保障终端文件的安全性,产品需支持 WebShell 实时扫描功能,一旦发现 WebShell 文件,自动隔离或仅上报不隔离;</p> <p>▲5、软件需对终端检测到的 WebShell 事件及事件详情进行展示,包括:恶意文件名称,威胁等级,受感染的文件,发现时间,检测引擎,文件类型,文件名,文件 Hash 值,文件大小,文件创建时间;可配置 WebShell 实时扫描,一旦发现 WebShell 文件,可自动隔离或仅上报不隔离;(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p> <p>6、为确保保护能力,要求设备支持微隔离功能,在主界面以图形化显示业务系统、服务器及流量详情;</p> <p>7、支持对 Linux 系统安全基线合规检查,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SSH 策略检测、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等;</p>	套	1

		<p>▲8、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p>		
6	磁盘阵列	<p>★1、2U 机箱，配置 64GB 缓存，标配基础软件包（含多路径、快照，卷复制，自动精简、QoS、Draid 功能）；每控标配 4 个千兆网卡、2 个 SAS 接口，双控共 2 个 BBU+Flash 模块；可扩展网卡（1/10/40GbE）、FC 卡（8/16/32Gb）及 SAS 卡/2.5 英寸企业级 SSD 硬盘，960GB*2/3.5 英寸企业级 HDD 硬盘，4TB，7200 转*10；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2、非 OEM 或者贴牌。</p> <p>3、多控制器架构，SAN+NAS 架构采用 SAN 和 NAS 统一集成的控制器架构，统一管理；（具备 FC/IP SAN 和 NAS 融合组网能力）；控制器扩展能力≥ 8；</p> <p>4、本次配置控制器数量≥ 2；控制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更换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系统，无须停机，具备控制器故障自动切换和自动重建功能，无单点故障影响数据的有效性；</p> <p>★5、配置 2 个存储控制器，最大可以扩展到 8 个控制器引擎。（不包括外接虚拟化网关或者 NAS 控制器，GUI 统一管理，存储联邦等功能实现多控制器架构）；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6、支持 2 种以上规格的控制柜，控制柜内支持 2.5 寸,3.5 寸硬盘混插，支持三种 2U12/2U25/3U48 控制柜，要求提供官网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p>	台	1

	<p>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7、每个控制器中的存储处理器核数≥ 6核，不包括额外的专门处理 IO 的硬件芯片，每个控制器配置的 CPU 为 Intel V4 平台以上；</p> <p>8、采用内置 SSD 盘作为存储系统盘，非机械硬盘做 Raid 模式；同时系统盘可以做 cache 数据掉电保护；</p> <p>9、配置基于控制器的 SAN+NAS 软件授权，配置原生的 NAS 功能，无需另配 NAS 网关；</p> <p>▲10、从主机端口到硬盘全路径支持基于硬件的并符合业界标准的 T10-PI 数据一致性检测，保障数据的一致性，需提供厂商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1、每单控制器可扩展最大 3 个主机扩展卡， 1G iSCSI 主机端口≥ 8 个，双控支持 16Gbps FC，10Gbps iSCSI/FCoE，10GbE/1GbE NAS 等，双控最大支持共 32 个主机端口。其中支持 24*8GbFC、24*16GbFC 、24*1Gb、16*10Gb，集群支持 128 个主机端口；</p> <p>12、双控配置 4 个 12Gbps SAS3.0 磁盘接口，双控可扩展到 12 个 12Gbps SAS3.0 磁盘接口，双控磁盘通道速率≥ 768Gb，集群最大支持 48 个磁盘接口；</p> <p>13、支持缓存保护，并配置 BBU 电池保护模组，保证掉电时 Cache 数据可安全写入 Flash 或硬盘永久保存，实现无限时断电保护 Cache 数据的目的；</p> <p>14、双控配置高速缓存≥ 64GB，并且双控可扩展到 128GB 缓存，集群最大可支持 512GB 高速缓存（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p>		
--	---	--	--

	<p>删缓存和 NAS 控制器缓存)；</p> <p>15、为了节省空间，要求单套存储设备每控制柜≤3U，每U支持≥15个2.5或3.5英寸硬盘；配置10块3.5英寸HDD 4TB SAS 硬盘，2块2.5英寸SSD 960GB SSD 固态硬盘；同时支持SSD、15K SAS、10K SAS和7.2K NL-SAS 硬盘，包括400GB/800GB/1.92TB/3.84TB/7.68TB/15.36TB SSD，600GB/900GB/1.2TB/1.8TB SAS 10K RPM，300GB/600GB SAS 15K RPM，4TB/6TB/8TB NL-SAS 等；</p> <p>▲16、所有磁盘可同时配置为RAID0/1/5/6/10/50/60，且可共存。支持两种RAID技术，且可以共存，提供截图。支持两种热备技术，热备盘或者热备空间，且可共存，提供截图。支持业务无中断的在线转换RAID级别。支持多类型磁盘多方向、无中断在线数据迁移，迁移过程不影响业务性能。具备去零功能，提高空间利用率；</p> <p>17、双控最大支持968块企业级硬盘，集群支持3872块企业级硬盘；</p> <p>18、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VMware、UNIX (HP-UX、AIX、Solaris、K-UX 等)，支持中标麒麟系统，并提供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OpenStack Cinder 兼容性认证，支持Openstack的Queens版本，提供OpenStack官方官网截图及链接。获得SMI-S v1.6或以上版本的CTP认证并提供截图证明；</p> <p>▲19、提供原厂家的项目管理、现场安装、配置及实施服务，设备原厂商提供配件至少三年质保和三年7*24小时现场保修服务，包括硬件保修电话支</p>		
--	---	--	--

		<p>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投标时提供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0、配置全容量许可精简功能，实现存储空间超分配，精简粒度 32K、64K、128K、256K 可调节，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要求提供官网资料截图，支持创建单卷≥256TB 的容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配置全容量许可快照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快照无需预留空间，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要求提供官网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配置全容量许可卷备份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无需预留空间，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要求提供官网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配置存储 QoS 授权许可，支持单卷的 IOPS、Bandwidth 的限制设定，要求提供官网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7	备份平台	<p>1、备份软件许可：包含数据调度管理平台，支持在本系统基础上扩展数据管理的所有功能，备份软件具有基础备份标准功能，支持后端 30TB 软件授权许可；</p> <p>2、可实现对 Oracle、MySQL、SQL Server、VMWare、Hyper-V、文件系统等主流数据库和应用程序的在线备份，有成熟的软件模块，提供图形化操作界面，无须编写脚本。</p> <p>▲3、基于标准备份接口，支持通过 iSCSI / FC / Infiniband RDMA 等网络协议，进行 LAN Free 备份，且支持备份通道与恢复通道任选。（需提供系统的界面截图进行证明，并提供详细功能说明）</p> <p>▲4、支持数据永久增量备份，在备份数据时，第</p>	套	1

		<p>一次初始化同步全量数据，之后为增量备份，且增量备份自动与原全量数据叠加形成新的全量数据，达到快速备份快速恢复的目的，同时减少应用和网络资源消耗。（需提供系统的界面截图进行证明，并提供详细功能说明）</p> <p>▲5、通过升级可支持如下功能：</p> <p>1) 备份数据直接使用，无需恢复；</p> <p>2) 备份数据可以直接给服务器挂载使用，不经过IO拷贝、不经过格式转换，不需要恢复操作；</p> <p>3) 备份数据可虚拟化成多份副本，虚拟生成的数据副本不占空间，而原始的备份数据不会被修改；</p> <p>4) 支持多个备份站点（独立的备份域）间能实现备份数据远程跨域复制，复制的对象可根据按需选择，即可仅选择对生产站点部分客户端的备份数据进行复制，实现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复制架构；本次提供软件针对前述升级功能描述在上线部署时须提供不少于5个月的试用期。（需提供系统的界面截图进行证明，并提供详细功能说明）</p> <p>6、支持直接备份或归档到基于S3接口的对象存储，备份或归档到S3对象存储的数据可支持直接挂载打开读写使用。（需提供系统的界面截图进行证明，并提供详细功能说明）</p>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网络安全设备			
8	全光交换机	<p>▲1、硬件芯片：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并提供该芯片为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台	2

	<p>▲2、交换能力：交换容量≥ 4.32Tbps, 三层包转发率≥ 2000Mpps, 若产品官网或彩页中有 X/Y 参数, 则以最小值为准, 提供官网截图或者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p>★3、接口配置要求：≥ 48 个 10Gbps SFP+端口和 ≥ 4 个 40G QSFP+端口（支持拆分为 10G 端口使用），最大支持万兆端口 72；提供彩页证明材料；</p> <p>4、二层：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支持 STP/RSTP/MSTP, 支持端口镜像, 聚合端口镜像及远程端口镜像, 支持 Jumbo≥ 9K;</p> <p>5、三层功能：支持 IPv4 静态路由, RIPv1&v2, OSPF, BGP, ECMP, ECMP self-healing;支持 IPv6 静态路由, OSPF V3, RIPng, BGP V6, ICMPv6, NDP, PMTU; 支持 VRF 功能;</p> <p>6、组播协议：支持 IGMPv1/v2/v3, PIM-SM, PIM-SSM, PIM-SSM, Static Multicast, MLD v1/v2, MLD Snooping , PIM-SMv6;</p> <p>7、链路冗余：支持跨机箱链路捆绑 M-LAG, 即由多台物理机箱组成 1 台虚拟交换机, 实现跨机箱的以太网链路捆绑, 提供投标产品功能配置截图;</p> <p>8、低延时：转发延时不大于 800ns, 需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9、电源：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交流电源, 实现 1:1 冗余, 支持 220V 双交流或高压直流 240V 供电;</p> <p>10、风扇：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的风扇模块, 风扇数量≥ 3, 支持严格前后送风;</p> <p>11、SDN：支持 SDN, GENEVE, NvGRE, 支持 VXLAN Routing and Bridging, VXLAN gateway;</p>		
--	--	--	--

9	漏洞扫描 授权	1. 授权（并发 40，可扫 100）；特征库升级。	套	1
10	漏洞扫描	<p>★1、1U 机架式设备，≥6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串口，≥2 个 USB 接口，≥1 个网络扩展板插槽，≥100 个非固定 IP（并发 40）系统扫描授权，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提供三年升级维保服务。</p> <p>2、为保证尽可能多的暴露内部网络脆弱性，要求产品漏洞扫描方法不低于 147000 种。</p> <p>3、支持网站开源架构类扫描：支持对 phpmyadmin、WordPress 扫描；</p> <p>4、支持灵活的扫描任务制定功能，可设定检测开始时间、检测入口地址、网站 COOKIE、检测周期、任务模式、User_Agent 设置、发包限速设置、最大检测页面数、漏洞类型设置等；</p> <p>5、支持每个资产历史扫描的风险趋势图显示，缺省显示最后 24 次扫描结果的趋势显示；</p> <p>▲6、产品具备网络安全状态评估的功能，帮助管理员掌握网络整体安全状态【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7、支持实时提醒当前的系统消息，包括报表下载消息、升级内容消息、日志下载消息等；（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8、支持检测 SQL 注入漏洞、命令注入漏洞、CRLF 注入漏洞、LDAP 注入漏洞、XSS 跨站脚本漏洞、路</p>	台	1

		<p>径遍历漏洞、信息泄漏漏洞、URL 跳转漏洞、文件包含漏洞、应用程序漏洞、文件上传漏洞等；</p> <p>▲9、具备智能特征提取方法，智能提升漏洞扫描效率；（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0、支持漏洞验证功能，在扫描结束后，能够对结果中的重要漏洞进行现场验证，展示漏洞利用过程和风险；（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1、可通过选中资产查看该资产的核查历史，并能够选中两个任务进行对比分析，展示两次核查的对比信息，包括核查时间及核查结果；（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2、产品应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上有“脆弱性扫描或漏洞扫描”类似字样）；（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3、产品应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及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4、产品具有国际 CVE 组织颁发的产品兼容认证证书和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11	负载均衡	<p>★1、吞吐量$\geq 10\text{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 800万，新建连接数≥ 20万，配置千兆电口≥ 8个，万兆光</p>	台	1

	<p>口\geq12 个，支持 2 个扩展槽；</p> <p>▲2、采用封闭式的专有操作系统，无已知安全漏洞，且非 OEM 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3、通过 WEB 页面，非命令行的方式，支持手动健康检查模拟器，无需配置真实服务等策略，即可对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生成详细测试结果，进行业务分析。（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4、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源地址散列、源地址源端口散列、目的地址散列、最小流量、加权最佳性能、每源地址轮询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并支持 URL、HTTP Header 等自定义服务器负载均衡算法（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5、支持在虚拟服务 WEB 页面配置界面里，同时新建并且配置高级策略，例如基于 HTTP 内容负载均衡、内容重写、HTTP 缓存等策略，并且可以实现多个虚服务批量新增、删除、修改，统一下发配置，简化配置，提升配置效率。（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6、内置 SSL 加速芯片，或者配置独立的 SSL 加速卡，提供服务器 SSL 卸载功能。</p> <p>7、支持在任意页面切换至不同的虚拟系统，无需进入虚拟化功能配置界面切换，提升运维效率。（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8、内置防火墙功能，无需通过 license 授权函开</p>		
--	---	--	--

		<p>启，支持包过滤、安全域等功能。（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9、支持主动方式的硬件故障诊断功能。通过 WEB 页面，非命令行的方式，实现负载均衡的硬件故障检测功能，可检测如 cpu、内存、电源、风扇等硬件的运行状态；</p>		
12	数据库审计授权	1、10 个审计对象授权	套	1
13	数据库审计	<p>★1、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双冗余电源；配置≥6 个千兆电接口，≥4 个千兆 SFP 接口，配置≥2TB 存储硬盘，支持 RAID 阵列；通讯包处理能力：日处理事件数≥1 亿条，可审计流量≥300MBps/秒，入库速度≥6000 条/秒；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提供三年升级维保服务；</p> <p>▲2、支持 IPV6，具备 IPV6 Ready2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3、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Teradata、人大金仓（Kingbase）、达梦（DM）、南大通用（Gbase）、神通（Shentong）、MongoDB 及 Redis 的数据库审计；（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4、支持对数据库的 XSS 跨站脚本攻击、SQL 注入攻击行为进行审计；</p> <p>▲5、支持基于被审计对象的报文过滤功能，支持 oracle 数据库绑定变量的 sql 语句审计；（提供</p>	台	1

	<p>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6、具备海量日志关联分析能力，可以快速帮助管理员掌握数据库使用情况、具体查询语句等；（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7、支持用户环境中的数据库和资源账号、表名的自动发现，方便用户使用；</p> <p>8、支持 Oracle、SQL-Server、网络邻居、Telnet、FTP、HTTP 等协议的网络审计；</p> <p>9、支持对 Oracle 数据库状态的自动监控，可监控会话数、连接进程、CPU 和内存占用率等信息；</p> <p>10、具备一定的数据库安全保护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数据库安全；（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1、支持中间件环境下的 SQL 语句关联到 HTTP 操作，HTTP 操作关联到 HTTP-ID，实现中间件环境下的审计追溯；</p> <p>▲12、支持双向审计，支持对 Select 操作返回行数和返回内容的审计，以及对访问数据库的源主机名、源主机用户、SQL 操作响应时间、数据库操作成功、失败等进行审计；（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3、具备 SQL 解析及匹配的能力，能够针对 SQL 注入等攻击进行审计并保护；（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4、支持用户数据库中敏感信息的自动发现，方</p>		
--	--	--	--

	<p>便针对敏感信息配置针对性的审计策略,敏感信息发现支持探测器和正则表达式两种方式,探测器至少包含:姓名、地名、银行卡、身份证、IP 地址、密码等多种探测器,同时支持进行敏感信息掩码配置,防止敏感信息在审计系统中进行泄露;(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5、支持数据库客户端软件名称、数据库名、数据库表名、数据库字段名、数据库返回码作为响应条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6、支持用户操作轨迹图展示,轨迹图维度可根据资源账号、源 IP、客户端程序名、命令、表名、错误码等按需定义,可根据昨天、最近七天、最近 30 天以及自定义时间进行轨迹显示,可显示下一节点数量,可在某一维度中进行筛选;(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7、支持基于场景的操作异常分析,可直观展现数据库异常、异常账号的访问、同账号多 IP 登录、上下班操作量对比异常、操作响应时间分析;(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8、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19、产品具有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EAL3+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	--	--	--

14	交换机	<p>▲1、交换能力：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三层包转发率$\geq 166\text{ Mpps}$，若产品官网或彩页中有 X/Y 参数，则以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或者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p>★2、固定接口配置要求：≥ 48 个 10/100/1000 RJ45 电口，≥ 4 个 10G SFP+端口；提供官方彩页材料；</p> <p>3、二层功能：最大 MAC 地址$\geq 16\text{K}$，支持 4K VLAN，支持 STP/RSTP/MSTP，支持本地镜像及远程镜像；</p> <p>4、三层功能：IP 路由表$\geq 1\text{K}$；支持 IPv4/v6，标配支持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2/v3，ECMP，ICMPv6、NDP，策略路由，VRF 等，无需额外配置许可；</p> <p>▲5、可靠性：支持 M-LAG 技术，将多台物理机箱组成 1 台虚拟交换机，实现多台设备间的链路聚合，组成双活系统；支持 VARP；支持 Smart Link 或等同的技术，确保上联核心设备的备份线路可以在$<50\text{ms}$ 的时间内恢复；</p> <p>6、DHCP：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DHCP Server/DHCP Client/DHCP Relay，支持 option82</p> <p>7、安全：支持 dot1X 认证、AAA 认证，支持 Radius、TACACS+认证，支持 CPU 防攻击；</p>	台	2
----	-----	--	---	---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2)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货物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 (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2) 中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 中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并列出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

(4) 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和替换，并承担维修和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 质保期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里）

(7) 培训方式：具体培训日期和时间长短由双方商议决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里）

★4. 强制标准：采购标的涉及 3C 强制性认证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6. 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为保障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电子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包括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流程）；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系统流程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时需及时告知代理机构人员；
- (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6) 出具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7)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 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性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 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包括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流程）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评审专家信息。

4.1.2 评审专家按要求在采购云平台登录自己的账号。

4.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4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 符合性检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

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评标过程和结果进行确认，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确认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8.1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确认）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确认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4.8.5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9 报价不正当竞争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共同评分因素）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100%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技术类评分因素)	35.7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35.7 分；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41 项），有负偏离或不满足的，一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共 74 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15 分，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3	实施方案 (技术类评分因素)	5分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施工质量、布局设计、验收方案、实施流程、项目培训等内容）： 包含以上五方面内容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实际需要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或缺陷（错误或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产品质量保障（技术类评分因素）	25分	1、所投超融合一体机产品提供类似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著作权、存储虚拟化软件著作权、网络虚拟化软件著作权，或所提供超融合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中列明上述三项功能的，每 1 件(项) 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为了保障云平台漏洞检测能力，超融合一体机产品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用户组及技术组成员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厂商名称必须与产品生产厂商名称主体一致，否则无效）

			<p>3、所投计算服务器虚拟化提供云计算超融合架构可信评估证书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库审计、负载均衡、漏洞扫描）厂商全部具有以下三项资质得 6 分，每一项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1）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应急处理一级），（提供相关证明）；</p> <p>（2）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3）产品生产厂商应有一定的漏洞发现及支撑能力，为 CNNVD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支撑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CNNVD 官网链接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5、磁盘阵列：为保障“磁盘阵列”信息安全，并有效降低用户隐私数据安全风险，磁盘阵列设备制造商已经对信息安全、数据合规、隐私信息管理建立了安全控制措施，提供合规性证明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证书，并加盖原厂鲜章的得 4 分，只提供一个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p> <p>6、备份软件：具有以下资质中一项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p>(1) 原厂具有由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p>(2) 原厂具有三项相关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5	售后服务 （技术类 评分因素）	2.3 分	<p>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本地售后服务能力、人员配备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p> <p>包含以上五方面内容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实际需要的得 2.3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存在内容错误或缺陷（错误或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的扣 0.46 分，扣完为止。</p>	
6	履约能力 （共同评分因素）	2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案例且验收合格，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属于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范围。

6. 废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中标供应商的，除非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出具正当理由，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入书面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至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熟悉电子评标的基本操作；
- (3)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5)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6)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代理机构评审用电脑的应用和网络，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或因正常评标而需修改电脑应用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拟定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标的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预算内	预算外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6、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大写：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保证金、行政处罚款项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7〕26号），在政府采购过程当中，对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缴款。

3、乙方履约合格的，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递交的质量验收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____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十章 附件

附件 1：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别与访问控制		<p>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p>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p>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p>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p>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p>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p>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p>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p>
	12) 安全审计产品	<p>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p>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p>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p>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 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